

彈藥庫搬遷工程經費 272 萬 8 千元。
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鑒於該校靶場設備老舊，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，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，且學生大幅成長，容訓量不足，故辦理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，增加射擊硬體及軟體設備，興建射擊大樓，原計畫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，計畫總經費 4 億 0,711 萬 9 千元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辦理。
- 三、該計畫新建工程原預計 101 年底決標發包，因多次流標，遲至 102 年 8 月 22 日始決標，於 102 年 9 月 6 日開工，執行期程延後，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展延至 104 年度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0,711 萬 9 千元，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5,246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 37.45%。
- 四、據了解，主體工程因天候因素而無法於原訂時程 104 年 8 月底前完工，並影響後續自辦靶機設備等項目之施作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。承包商雖針對主體工程延遲部分，提報鑽趕計畫以追趕進度，惟因預估整體計畫可能無法於 104 年度期限內完成，是以該校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再次函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完工時程至 105 年度，計畫期程一再展延，有待改進。

(二十六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，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，應分散購置（汰換），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，建請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，並另訂與業務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，觀察效益情形，俾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警務管理」業務計畫項下「電子處理警政資料」及「其他設備」工作計畫項下「充實警政設備」，分別編列辦理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第 1 年經費 4,140 萬元及 2 億 1,700 萬元，合計 2 億 5,840 萬元。
- 二、警政署於 97 年度建置 M-Police 行動平臺，嗣為因應犯罪偵查、治安維護工作機動性、主動性之龐大運算需求，發展警政雲端平台之資訊應用，前辦理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—擴增 M-Police 功能運用」（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，計畫總經費 10.5 億元，預算編列合計數則為 7 億 6,005 萬元）。為延續前期成果，復研擬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。
- 三、警政署為配合 M-Police 行動平臺及警政雲端發展，陸續購置行動載具，提供警察使用。據警政署就本次計畫，於 105 年度科技部重大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表示：「本署 97 年購置之舊款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已逾 5 年之久，……，統計本署現有舊款行動載具約 7,936 部，規劃逐年全數汰換以維持全國各警察機關正常勤務運作。……。」；另前期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購置 3,400 部行動載具，累計決算數 9,852 萬 6 千元，平均每部約 2

萬 7 千元至 3 萬元間，僅 97 年間購置而待汰換及前期計畫已購置之行動載具即已超逾萬部，可推論後續行動載具與建置雲端運算相關系統之屆期汰換、維護更新、數據通信等經費需求不低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。

- 四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包括加強安全維護，並將強化全般刑案破獲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故治安維護為該署重要業務目標。惟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計畫書所載績效指標，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、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、智慧分析決算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、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，屬系統建置控制點，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、失車等破獲率，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，難以衡量計畫實益，宜另訂關聯性較高之指標，俾得觀察系統效益性。

(二十七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，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，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；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,400 件，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「新興毒品」65 件，占總案件量 3%，情況嚴重可見一斑。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勢下，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，擬訂完整毒品政策，對執行緝毒、戒毒、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，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，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，供決策和實務參考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，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，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；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，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「新興毒品」65 件，占總案件量 3%，情況嚴重可見一斑。這些新興毒品多以「毒咖啡、毒奶茶」形式流竄，外觀與一般咖啡和奶茶包無異，還標榜「三合一、混搭」完美比例，致使許多年輕人認為自己在喝茶、喝咖啡，而不是吸毒。政府若不速謀對策，將造成另種毒災難。
- 二、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，這些毒咖啡或毒奶茶包的設計，不僅外觀和味道無法辨識，每包的毒品含量都不高，警方甚至曾查獲完全沒有毒品反應的即溶包；但因摻入物複雜，通常都是摻入 K 他命、一粒眠等 3、4 級毒品及管制藥品，致死率甚至比單一毒品來得高。這種「偽裝」的新形態毒品，內含藥物成分不明，品質無法管控，卻又種類多、數量大、生產快速，因查緝不易，且刑責低，成為新形態毒品犯罪問題，是值得相關單位憂懼並正視的。
- 三、最近幾年來，雖然第 1、2 級毒品施用者有減緩現象，但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或是混用新興毒